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证券代码：830809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本公司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公司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



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

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七）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房产的建设手续。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事宜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十）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一）违规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

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能结构性过剩及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进程，此外磷化工、钛白粉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到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领域，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若行业内继续维持近年来的扩张速度，或各厂商扩产计划能够得以落地，将最终导致本行业出现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中创新航及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并与该等客户合作稳定，且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的挤压，但随着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客户合作、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提升进而保持相对优势，或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现有行业壁垒弱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客户流失、成长性放缓，进而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不能保持既有的行业地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 **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9%、85.47%、96.69%和 75.6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黄磷、铁源和磷酸。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39%、81.99%，占比较高。

由于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需关系紧张，且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以碳酸锂为例，目前市场对碳酸锂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锂矿供给短缺，导致碳酸锂供给不足，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预计短期内仍将保持上涨态势。由于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会直接传导至下游厂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如果由于未来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大幅波动或供应持续短缺，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而公司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非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和技术人才，随着新能源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较为激烈，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不稳定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拥有的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如出现公司非专利技术被侵权而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改进和突破，如果锂电池被其他类型电池替代或其他类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在短期内取得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及市场空间受限风险，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6、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加速新增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54 亿元用于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根据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确定。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盈利能力受限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0.01 万元、9,260.53 万元、157,712.81 万元和 290,182.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21.24 万元、-18,581.30 万元、23,085.38 万元和 61,197.42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动磷酸铁锂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客户获取壁垒、人才壁垒、工艺技术壁垒、规模及资金壁垒，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企业能够凭借较高的行业壁垒阻止竞争对手压缩行业利润空间，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或技术路线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放缓，或者行业内外竞争对手持续扩张并提升竞争力导致行业壁垒弱化、竞争加剧、利润率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限，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届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此外，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9、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者不会予以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如果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0、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废渣堆放、雨水排口总磷超标、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等事项受到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增加，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 **11、流动性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及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3,059.39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为 154,701.64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28,324.92 万元，合计金额为 208,085.95 万元。

发行人偿还上述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为 22.7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 7.65 亿元。若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 **12、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更正后 2019-2021 年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

别为 2.05%、1.78%、-0.59%，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13、股东朱庆锋持有的股份冻结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朱庆锋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55.4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因朱庆锋与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了朱庆锋 330 万股股份。该等涉诉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小。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述纠纷已和解，涉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 **14、毛利率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34%、-20.51%、24.54%和 29.77%。受公司产线技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及产能利用率等，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8.78%，较 2022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 29.77%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碳酸锂价格维持高位成本上升及开阳安达产能爬坡的影响。如果后续开阳安达达产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碳酸锂的采购成本或出现其他未适应市场变化的不利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15、土地闲置风险**

公司拥有位于长顺县广顺镇凯佐社区洞口村 40,005.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公司存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该宗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公司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安达科技”，股票代码为“83080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23日

(三)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080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11,510,82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9,010,82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5,012,99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5,012,99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96,497,82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03,997,82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7,5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7,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561,510,821 股，发行后股本为 611,510,82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79.50 亿元。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38 万元，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4%。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61,510,82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邮政编码	550300
电话	0851-87221005
传真	0851-87221005
互联网网址	www.adkjny.com
电子邮箱	adjjny@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建国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851-8722100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国安，其持有公司股份 69,838,55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4%，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1.4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1.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781,25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36%，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3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1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刘建波、李忠控股的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博纳”）持有公司 88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1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1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52%，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2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刘建波家族中刘国安、朱荣华为刘建波之父母，李忠为刘建波之配偶，四人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刘国安，男，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102193903\*\*\*\*\*，电气工程师。1962 年 1 月至 1970 年 12 月任职于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1971 年 1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职于遵义水泥厂，担任动力科科长；1978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贵阳建材机械厂，担任电气车间主任；198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从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业务；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刘国安还担任金山矿业监事、上达磷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熙霖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建波，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520111196901\*\*\*\*\*。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贵州红星拖拉机厂，担任技术部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七处二级项目经理、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刘建波还担任中通博纳董事长、上达磷化工董事、盘江电投董事、熙霖投资监事、德成房地产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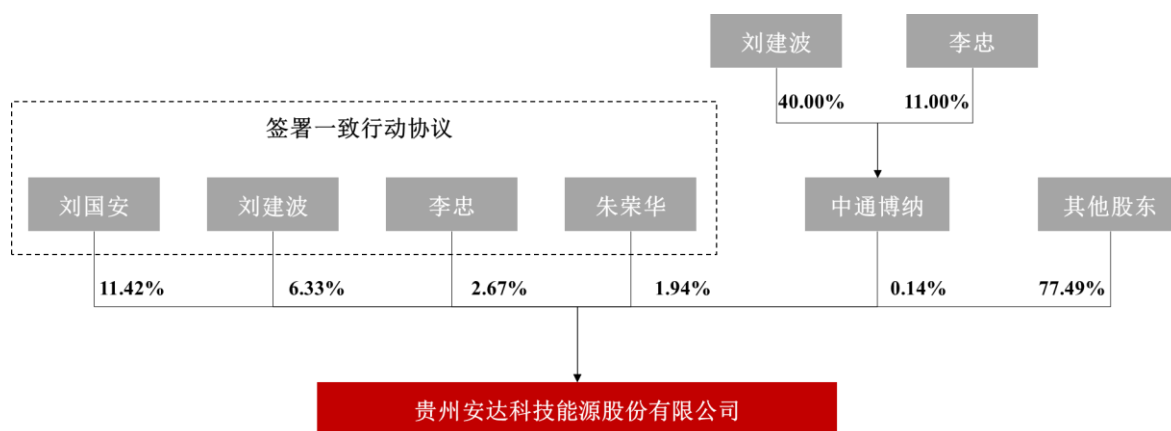
李忠，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20103196805\*\*\*\*\*。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乡镇企业局花溪铁合金厂，担任化验室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七处财务负责人；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安达化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李忠还担任中通博纳副董事长、息烽银行董事。

朱荣华，女，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102194504\*\*\*\*\*。曾任职于贵州省公路一处、贵州省遵义市水泥厂、贵阳建材机械厂。1995 年 3 月在贵阳建材机械厂退休。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朱荣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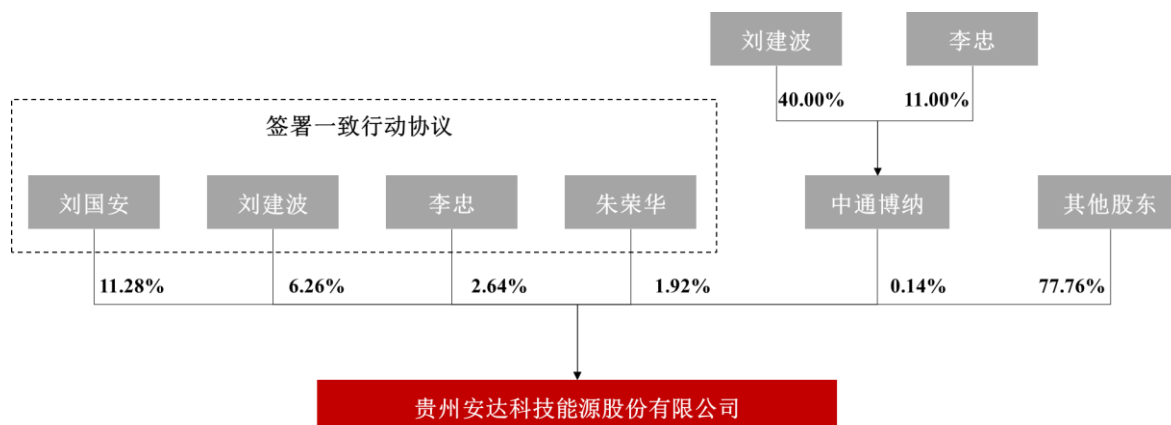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任职期间
1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3,873.78	持有中通博纳 40%的股权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2	刘国安	董事	6,983.86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3	李忠	董事、副总经理	1,632.58	持有中通博纳 11%的股权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4	罗寻	董事	21.38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5	袁飏	董事	3.77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6	季勇	董事、副总经理	23.08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7	廖信理	独立董事	-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8	曹斌	独立董事	-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9	殷雪灵	独立董事	-	-	2023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2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任职期间
10	肖勇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95	-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11	尹习畅	监事	-	-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12	陈思铤	监事	-	-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13	李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0	-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14	申小林	财务负责人	-	-	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注：中通博纳持有公司 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刘国安	69,838,558	12.44	69,838,558	11.42	69,838,558	11.28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建波	38,737,822	6.90	38,737,822	6.33	38,737,822	6.26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忠	16,325,758	2.91	16,325,758	2.67	16,325,758	2.6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朱荣华	11,879,118	2.12	11,879,118	1.94	11,879,118	1.92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中通博纳	880,000	0.16	880,000	0.14	880,000	0.1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控人间接持有的股份
罗寻	213,800	0.04	213,800	0.03	213,800	0.03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袁飏	37,650	0.01	37,650	0.01	37,650	0.01	(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董事
季勇	230,800	0.04	230,800	0.04	230,800	0.04	(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肖勇寿	49,500	0.01	49,500	0.01	49,500	0.01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李建国	880,000	0.16	880,000	0.14	880,000	0.1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857,707	2.11	11,857,707	1.94	11,857,707	1.9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8	10,000,000	1.64	10,000,000	1.6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62	3,500,000	0.57	3,500,000	0.5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0	0.53	3,000,000	0.49	3,000,000	0.48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77	0.02	118,577	0.02	118,577	0.0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郎洪平	23,715,415	4.22	23,715,415	3.88	23,715,415	3.8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姜任飞	17,786,561	3.17	17,786,561	2.91	17,786,561	2.8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王威	17,786,561	3.17	17,786,561	2.91	17,786,561	2.8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徐培玲	10,000,000	1.78	10,000,000	1.64	10,000,000	1.6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刘翔鹰	4,000,000	0.71	4,000,000	0.65	4,000,000	0.65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刘琴	3,760,000	0.67	3,760,000	0.61	3,760,000	0.61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李志刚	3,500,000	0.62	3,500,000	0.57	3,500,000	0.5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廖继红	3,500,000	0.62	3,500,000	0.57	3,500,000	0.5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楼亚西	3,000,000	0.53	3,000,000	0.49	3,000,000	0.48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陈学芬	3,000,000	0.53	3,000,000	0.49	3,000,000	0.48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沈争	3,000,000	0.53	3,000,000	0.49	3,000,000	0.48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王辉	2,600,000	0.46	2,600,000	0.43	2,600,000	0.4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陶泳	2,200,000	0.39	2,200,000	0.36	2,200,000	0.3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魏俊飞	2,000,000	0.36	2,000,000	0.33	2,000,000	0.3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苏钢	2,000,000	0.36	2,000,000	0.33	2,000,000	0.3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吕东伟	1,400,000	0.25	1,400,000	0.23	1,400,000	0.2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张小勇	1,200,000	0.21	1,200,000	0.20	1,200,000	0.19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刘冬梅	1,200,000	0.21	1,200,000	0.20	1,200,000	0.19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邓楠	1,000,000	0.18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唐平华	1,000,000	0.18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曾庆华	1,000,000	0.18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龙成国	1,000,000	0.18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王海涛	1,000,000	0.18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文献晖	800,000	0.14	800,000	0.13	800,000	0.1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58,701	0.66	5,798,144	0.9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	-	4,058,701	0.66	5,798,144	0.9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58,701	0.66	5,798,144	0.9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29,350	0.33	2,899,072	0.47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	-	405,870	0.07	579,814	0.09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	-	1,217,610	0.20	1,739,443	0.2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	-	1,217,610	0.20	1,739,443	0.2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6,457	0.07	637,796	0.10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进化北交所股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000	0.00	10,000	0.00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278,997,827</b>	<b>49.69</b>	<b>296,497,827</b>	<b>48.49</b>	<b>303,997,827</b>	<b>49.11</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282,512,994</b>	<b>50.31</b>	<b>315,012,994</b>	<b>51.51</b>	<b>315,012,994</b>	<b>50.89</b>	-	-
<b>合计</b>	<b>561,510,821</b>	<b>100.00</b>	<b>611,510,821</b>	<b>100.00</b>	<b>619,010,821</b>	<b>100.00</b>	-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刘国安	6,983.86	11.42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刘建波	3,873.78	6.33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郎洪平	2,703.82	4.42	2,371.54 万股限售，限售期为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4	姜任飞	1,778.66	2.91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5	王威	1,778.66	2.91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6	李忠	1,632.58	2.67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冯亚	1,223.97	2.00	-
8	朱荣华	1,187.91	1.9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比亚迪	1,185.77	1.94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0	徐培玲	1,001.00	1.64	1,000.00 万股限售, 限售期为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合计	23,350.01	38.18	-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刘国安	6,983.86	11.28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刘建波	3,873.78	6.26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郎洪平	2,703.82	4.37	2,371.54 万股限售, 限售期为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4	姜任飞	1,778.66	2.8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5	王威	1,778.66	2.87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6	李忠	1,632.58	2.64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冯亚	1,223.97	1.98	-
8	朱荣华	1,187.91	1.92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比亚迪	1,185.77	1.92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10	徐培玲	1,001.00	1.62	1,000.00 万股限售，限售期为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合计		<b>23,350.01</b>	<b>37.72</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5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57,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34.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7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29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6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21 号《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安达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3,422,305.62 元，安达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77,694.3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36,577,694.38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11,510,821.00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342.2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7,092.9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4,983.7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5,732.1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5.66 万元；
- （3）律师费用：377.36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5.44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7.7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57.7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67,657.0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5,000.00 万股）的 4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5,750.00 万股）的 34.78%。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1,901.0821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9.29%。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中信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880906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520501433600000034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2900127966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17010123670012859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赵倩、陈健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倩、陈健健
项目协办人	李良
项目其他成员	谢博维、杨翊、邓斌杰、吕俊达、黄子华、王伟琦、张伯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